

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京02执505号

被执行人王金贺，男，1982年3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为130681198203082832，住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房一村吉祥街1646号。

本院作出的(2018)京02刑初74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于2019年4月17日立案执行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及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王金贺全部银行存款。

二、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则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变卖被执行人王金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他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宝生
审 判 员 苏向京
审 判 员 李京耀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潘 冰
书 记 员 孙晨曦